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完成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作出的審核，並謹此宣佈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全年業績公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業績的本公告旨在替代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並未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且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就業績公告頒發之聯合聲明而刊發。

董事會呈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除(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略有差異；(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分類；及(iii)綜合財務報表若干附註的陳述外，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與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內載列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相符一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35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幅減少約2.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3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百萬港元相比虧損巨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352,861	360,509
其他收入		1,813	2,041
其他虧損		–	(97)
所耗材料成本		(126,648)	(119,946)
僱員福利開支		(94,956)	(86,196)
折舊	7	(60,655)	(16,507)
其他開支	7	(89,381)	(132,068)
經營(虧損)／溢利		(16,966)	7,736
上市開支		–	(2,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579)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8,155)	–
財務成本		(11,393)	(49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0,093)	5,007
所得稅開支	8	(9,248)	(2,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溢利		(59,341)	2,262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00)	(3,2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59,641)	(1,00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0	(7.29)港仙	0.28港仙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通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82	49,842
使用權資產	11	167,961	–
租金按金		14,948	19,284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2,115	2,048
遞延稅項資產		1,144	8,380
		<u>256,450</u>	<u>79,5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68	15,722
貿易應收款項	12	3,844	4,0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43	9,284
可收回即期稅項		1,287	1,2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29	11,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51	60,447
		<u>118,222</u>	<u>101,707</u>
資產總額		<u><u>374,672</u></u>	<u><u>181,261</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0,000	8,000
儲備		82,799	115,283
權益總額		<u>92,799</u>	<u>123,283</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41,598	—
合約負債		—	25
融資租賃承擔		—	67
修復成本撥備		4,743	4,823
		<u>146,341</u>	<u>4,9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6,350	7,365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26,026	18,386
合約負債		16,590	15,860
銀行借款	15	7,444	10,567
租賃負債	16	67,267	—
融資租賃承擔		—	195
應付即期稅項		543	690
修復成本撥備		1,312	—
		<u>135,532</u>	<u>53,063</u>
負債總額		<u>281,873</u>	<u>57,97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74,672</u>	<u>181,26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7,310)</u>	<u>48,644</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通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第2座27樓2702室。本公司股份(「股份」)最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股份已轉板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中式酒樓連鎖店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所詳述，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兆添創投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暉緯有限公司、陳振傑先生及其配偶廖少娟女士、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國良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述於將寄予股東的年度報告內所載財務報表附註(「附註」)一節中的附註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中的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31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金流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額44,650,000港元及未動用金額37,206,000港元。

在考量上述可供動用且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額及本集團營運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可見未來的現時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採取持續經營的基礎而編製。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遵循者一致，惟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須更改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若干調整。其他新採納的準則或修訂對先前期間所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通過中式酒樓連鎖店經營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整體上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酒樓業務，而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顧客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香港	187,227	183,426
中國內地	165,634	177,083
	<u>352,861</u>	<u>360,509</u>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顧客地區呈列。

6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時間點確認的客戶收益		
中式酒樓業務收益	344,967	353,040
泰菜餐廳業務收益	7,823	5,841
銷售食材收益	71	1,628
	<u>352,861</u>	<u>360,509</u>

7 折舊及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24	16,507
— 使用權資產	47,231	—
	<u>60,655</u>	<u>16,507</u>

其他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815	690
— 非審核服務	206	158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	51,868
— 或然租金*	3,879	6,180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的租賃付款	5,50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	—
	<u>10,416</u>	<u>58,146</u>

* 或然租金指按酒樓收益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金計算的營運租金。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 香港	31	818
— 中國	1,729	4,4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4	(114)
	<u>2,034</u>	<u>5,195</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7,214	(2,450)
	<u>9,248</u>	<u>2,745</u>
所得稅開支	<u>9,248</u>	<u>2,74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的附屬公司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持平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一家附屬公司享有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宣派，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悉數派付。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之供股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9,341)	2,262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814,456	806,504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無權在租期結束時以名義金額購買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919	108,002	108,921
匯兌調整	-	(780)	(780)
添置	-	127,720	124,720
修訂租賃時調整	-	1,136	1,1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	233,078	233,9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715	-	715
年內計提	204	47,027	47,231
減值虧損	-	18,155	18,155
匯兌調整	-	(65)	(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	65,117	66,0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7,961	167,961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室及酒樓的權益。

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3至10年。租賃於報告期間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46,535,000港元。

11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就員工公寓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員工公寓有關之尚未償還租賃承擔約為6,679,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汽車作營運之用，租期為五年，資產所有權屬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就租賃確認的金額如下：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47,231
租賃負債利息	10,880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之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u>5,502</u>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u><u>63,613</u></u>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55	4,11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11)</u>	<u>(99)</u>
	<u><u>3,844</u></u>	<u><u>4,014</u></u>

本集團酒樓業務的營業額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向其顧客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352	3,298
31至60日	209	515
61至90日	155	181
90日以上	<u>128</u>	<u>20</u>
	<u><u>3,844</u></u>	<u><u>4,014</u></u>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因供股而發行新股份(附註)	<u>200,000,000</u>	<u>2,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當時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8港元發行200,00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的供股(「供股」)。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85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45,750,000港元乃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利息開支；支付近期開設的餐廳及其他現有餐廳產生的翻新及裝修成本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供股令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000,000港元及約43,750,000港元。供股股份與本公司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996	6,795
31至60日	3,427	225
61至90日	1,747	171
90日以上	<u>180</u>	<u>174</u>
	<u>16,350</u>	<u>7,365</u>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款－有抵押	7,444	8,118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款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有抵押	—	2,449
	<u>7,444</u>	<u>10,567</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集團分別約11,002,000港元及11,02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16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於本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43,068	44,141	67,267	69,20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5,614	38,509	48,994	53,66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9,819	36,217	68,469	88,909
五年後	11,762	22,122	24,135	43,853
	<u>77,195</u>	<u>96,848</u>	<u>141,598</u>	<u>186,426</u>
	<u>120,263</u>	<u>140,989</u>	<u>208,865</u>	<u>255,635</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0,726)</u>		<u>(46,770)</u>
租賃負債現值		<u>120,263</u>		<u>208,865</u>

附註：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1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其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約為125,85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修復成本及所支付的按金分別約942,000港元及5,578,000港元，且無涉及任何現金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的中式餐飲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五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及於中國深圳擁有兩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藉此以「利寶閣」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亦以「京香閣」品牌於香港營運一間京川滬菜酒樓，並於深圳營運一間泰式佳餚餐廳（「**泰菜（深圳）餐廳**」）。然而，由於泰菜（深圳）餐廳自開業以來顧客光顧人次持續不盡如人意，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關閉該餐廳，並將該店舖翻新為一間以「利寶閣點心茶居」品牌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小型粵菜餐廳，該餐廳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開業。於本年度，本集團亦(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香港旺角區一個商場以「象屋」品牌開設首間泰菜餐廳（「**泰菜（旺角）餐廳**」）；(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深圳羅湖區一個商場開設另一間茶餐廳（即「**利寶閣茶居**」），該茶餐廳將用年輕風格及大眾化路線，以提供點心、港式燒味及燉湯等特色粵菜；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深圳福田區一個新商場開設一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即「**深圳卓悅中心酒樓**」）。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本集團秉承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所有酒樓均以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於香港擁有：

- (i) 六間中式酒樓，分別位於尖沙咀（即The One酒樓）、銅鑼灣（即銅鑼灣酒樓）、奧海城（即奧海城酒樓）、觀塘（即觀塘酒樓）及上環（即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停業）；
- (ii) 一間位於旺角的泰菜餐廳（即泰菜（旺角）餐廳）；

於中國深圳擁有：

- (iii) 三間中式酒樓，分別位於福田區（即深圳酒樓及深圳卓悅中心酒樓）及寶安區（即深圳壹方城酒樓）；及
- (iv) 兩間小型粵式點心茶餐廳，分別位於福田區（即利寶閣點心茶居）及羅湖區（即利寶閣茶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深圳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盒馬」）簽訂合作協議，讓本集團透過結合實體店及電子商貿平台之創新線上線下(O2O)零售模式進入中國迅速增長的餐飲外賣及送餐市場。根據與深圳盒馬簽訂的合作協議，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在深圳盒馬鮮生店內設立不少於十家店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與上海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盒馬」）簽訂合作協議以拓展與阿里巴巴集團的合作，據此，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上海盒馬鮮生店內設立不少於十家店舖。

本公司將透過充分利用盒馬鮮生品牌知名度及高客流量以吸引更多年輕人，並設立多渠道銷售有效地滲透中國外賣及送餐市場。是次合作讓本公司商品化「利寶閣」品牌之馳名粵式點心及菜餚，把握中國新一代龐大線上線下零售餐飲市場之巨大商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5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5百萬港元小幅減少約2.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包括：

就香港市場而言：

- (i) 六間提供全套服務之中式酒樓的總收益約18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1.8百萬港元），其中來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業並於二零一九年全年營業之觀塘酒樓的收益約為3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5百萬港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業之泰菜（旺角）餐廳的收益約6.3百萬港元；及
- (iii) 銷售食材的收益約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6百萬港元）；

就深圳市場而言：

- (iv) 三間提供全套服務之中式酒樓的總收益約159.2百萬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業之深圳卓悅中心酒樓的收益約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兩間酒樓約171.3百萬港元）；
- (v)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停業之泰菜（深圳）餐廳的收益約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8百萬港元）；及
- (vi) 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十二月開業之兩間茶餐廳的約收益約4.8百萬港元。

倘剔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業之觀塘酒樓所貢獻的收益，則本集團於香港的五間中式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6.7%。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深圳的兩間中式酒樓（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新開業之深圳卓悅中心酒樓）的總收益較同期減少約7.9%。董事認為，在香港及深圳兩個地區的收益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以來香港及中國經濟呈加速下行趨勢，該趨勢因中美貿易戰局勢升級及日益黯淡而惡化，對公眾的消費情緒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生社會動盪，且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持續蔓延，嚴重影響香港零售及餐飲業。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耗材料成本）約22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6百萬港元減少約6.0%，與年內收益減少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1%。該下降乃主要由於(i)鑒於上文所述經濟不景氣及飲食業遭受負面影響，本集團提供更多優惠以吸引顧客；及(ii)食品成本普遍上漲，尤其是中國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爆發非洲豬瘟後，凍肉價格進一步上漲，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整體下跌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約9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6.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0.2%，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業並於二零一九年全年營業之觀塘酒樓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之其他新酒樓及茶餐廳的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折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包括與本集團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折舊約4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該等折舊已於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確認。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酒樓營運產生的開支，包括經營租賃開支、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用、清潔及洗濯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支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等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8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32.1百萬港元），減少約42.7百萬港元或約32.3%，此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因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據此，不再就本集團大多數租賃物業確認經營租賃開支，改為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有關利息開支），導致經營租賃開支減少約48.7百萬港元；部分由(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業之觀塘酒樓全年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約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百萬港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由本集團旗下同一間附屬公司管理，自二零一五年開業以來財務表現一直不盡人意。尤其是，兩間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錄得經營虧損總額。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酒樓各自的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3.6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均已計提撥備。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包括與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相關的折舊約1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該等折舊已於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確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狀況（即財務業績較去年同期縮減約6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前，當時並無現金流量影響）所致：(i)本集團於香港的酒樓營運（於兩個年度均存續）的經營虧損總額增加約23.9百萬港元；(ii)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酒樓營運（於兩個年度均存續）的經營溢利總額減少約5.3百萬港元；(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新開業之酒樓及茶餐廳於各自的營運初期產生經營虧損總額約7.9百萬港元；及(iv)分別就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錄得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3.6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其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可接納的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4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供股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5.8百萬港元且部分為年內錄得經營虧損令現金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82.2百萬港元，其中約50.6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7.4百萬港元，全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介乎香港同業拆息（「同業拆息」）加2.0%至加3.0%的年利率計息，並由約11.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8.0%，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債務（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以及資本架構後，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即使港元並非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歷史匯率波動於回顧年度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已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8港元供股（「**供股**」）發行20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47.6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除根據供股發行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約11.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約7.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7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6.2百萬港元）。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報酬，其款額乃參照可比較公司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補償待遇，其款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與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有關參與者。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0.50港仙）。

前景

成功上市及轉板上市實為本公司的重要里程碑，亦標誌著本公司邁向新篇章。然而，鑒於香港及中國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以及香港及中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疫情嚴重影響餐飲行業，董事預計，本集團業務於可見未來將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倚重其基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目標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而不斷提供菜單項目、創新設計的筵席及用餐服務的能力。因此，進行顧客趨勢及喜好調查及研究，以及開發和推銷新菜單項目、筵席及用餐服務或須支付巨額成本，因而可能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壓力；
- (ii) 本集團可能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新酒樓理想位置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而上述潛在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營運或會受食材價格影響，包括受匯率浮動影響的進口食材價格；
- (iv) 未來可能出現勞動力短缺以及飲食行業的合資格人員競爭可能激烈；
- (v) 中美貿易戰局勢並無好轉，導致香港及中國經濟進一步惡化，因而對公眾的消費意欲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了零售及餐飲行業；
- (vi) 香港社會動盪持續蔓延，嚴重影響了零售及飲食業，包括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若干地區；及
- (vii)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香港及中國爆發疫情，對本集團酒樓業務於來年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如此，根據下文詳述的高級管理層在香港及中國管理中式酒樓業務的多年經驗及其業務策略，管理層對本集團在中長期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表示樂觀。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新開設之酒樓及茶餐廳開業，預期業務營運將漸上軌道。儘管該等新開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產生經營虧損，董事預期其於不久將來的財務業績將會提升。

儘管深圳卓悅中心酒樓開業距原先計劃的重大延宕，最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業。董事預期，深圳卓悅中心酒樓開業可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本集團的品牌認知度，並與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其他中式酒樓產生協同效益。

此外，為招徠年輕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分別在中國深圳福田區及羅湖區開設兩間小型點心茶餐廳。該等茶餐廳用年輕風格及大眾化路線，以提供點心、港式燒味及燉湯等特色粵菜。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成為一個信譽良好的多品牌酒樓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多樣化客戶群，以提供中式菜餚、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以及其他非中式佳餚。儘管本集團目前對其他非中式佳餚酒樓的開業並無具體計劃，鑒於本集團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於未來考慮開張任何新非中式佳餚酒樓時，將鎖定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以維持本集團在中高檔餐飲市場的定位。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實施其業務策略，即以多品牌策略於香港擴張、逐步拓展中國市場、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提升現有酒樓設施及加強員工培訓，旨在吸引更多新顧客。

除傳統酒樓業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分別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深圳盒馬及上海盒馬簽訂合作協議，以分別在相關區域盒馬鮮生店內設立不少於十家店舖，讓本集團透過結合實體店及電子商貿平台之創新線上線下(O2O)零售模式進入中國迅速增長的餐飲外賣及送餐市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及營運回顧」一節。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目標公司股權之70%。目標公司透過於中國上海盒馬鮮生之線上商店及線下商店，以「新玖記」及「潮將軍」品牌運營30多家食品店舖，銷售燒味及熟食。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收購項目及與盒馬的合作共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板圖。本集團目標是發展成中國線上及線下餐飲市場中提供上乘燒味及廣東美饌之領導企業。

考慮到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倘有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為其餐飲業務擴充菜系及經營模式，以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疫情的影響

鑑於中國及香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疫情，本集團密切關注疫情發展，竭力防控病毒擴散。為更有效地防控病毒，確保僱員及客戶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包括縮減其香港餐館的營業時間。此外，香港政府近期頒令餐館須增加餐桌之間的距離並限制用餐人數，進一步打擊消費者情緒，加劇本集團的營運壓力。至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餐館及茶餐廳，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中國新年伊始，即已遵照當地政府的指示，採取臨時抗感染措施暫停營業，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下旬恢復營業。

綜上所述，本集團現預期，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其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表現將受重創，原因為近期疫情爆發令本集團縮減其香港及中國餐館的營業時間及佔座率從而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行情及疫情發展，並將調整其業務策略，以順應市場走勢及滿足客戶需求，以期改善其未來的財務表現。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48,000	43,500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1,500	1,500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3,000	3,000
	<u>52,500</u>	<u>48,000</u>

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乃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上文所詳述的計劃用途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48.0百萬港元，而約5.8百萬港元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與留作撥付深圳卓悅中心酒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業）的應計及應付裝修成本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存放在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且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被逐步動用。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會時常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5.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通函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利息開支	7,500	5,000
支付本集團餐廳產生的翻新及裝修成本	20,500	6,850
一般營運資金	17,800	17,8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上文所詳述的計劃用途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9.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且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被逐步動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後事項

- (a)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起，新冠病毒肆虐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導致商業及經濟活動中斷。由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刊發之日情況仍然不穩定，董事認為，無法合理估量新冠病毒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然而，新冠病毒預期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全年的綜合業績造成影響。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目標公司股權之70%。目標公司透過於中國上海盒馬鮮生之線上商店及線下商店，以「新玖記」及「潮將軍」品牌運營30多家食品店舖，銷售燒味及熟食。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終止了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營業。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進行企業管治工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有關期間，陳振傑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鑒於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儘管陳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股權，以及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尤為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銅鑼灣利寶閣（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99號利舞臺廣場21樓）舉行。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等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龍德教授，其他兩名成員為廖志強先生及袁靖波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c)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批准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相符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arofcanton.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包含所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袁靖波先生。